

# 從融合教育談和美實驗學校的發展

柯玉真<sup>1</sup>、蘇昱蓁<sup>2</sup>、童新玉<sup>3</sup>、莊素貞<sup>3</sup>

<sup>1</sup>彰化縣鹿東國小、<sup>2</sup>台中市梧棲國中

<sup>3</sup>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摘要

和美實驗學校原本以招收肢體障礙學生為主要對象的學校，在面對融合教育潮流的理念下，肢體障礙學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提升，影響和美實驗學校的學生來源，進而對學校有其他的影響與衝擊：

- 一、恐面臨學生人數減少以及各校招生來源重疊
- 二、服務之學生趨向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
- 三、課程結構趨向複雜，教師專業受到挑戰
- 四、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增加

所以和美實驗學校勢必會有相對應的措施與發展：

- 一、多部別學制、學習雙主軸制，學校行政互相支援
- 二、跨越無障礙，有助學校永續經營
- 三、推動學長家族制、心靈導師制以推動融合教育

故本文主要探討特殊教育學校面對融合教育思潮所面臨的挑戰及發展現況。

**關鍵詞：**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學校

## 壹、前言

從特殊教育的發展階段來看，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方式受到「統合」(Intergration)、「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最少限制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等運動或理念的影響，已逐漸由以往隔離式的教育環境如教養機構、特殊學校或特殊班，朝向和普通教育整合的教育環境如資源班、普通班等(林寶貴，民 89)。近三十

年來，相對於啟智班與啟聰班而言，為肢障學童而設的「啟仁班」頗見式微，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100 學年度僅有 3 班「啟仁班」提供集中式特教安置，全國 28 所特殊學校，其中以肢體障礙學生為主要招收對象僅有一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根據教育部特殊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肢體障礙學生共計有 4575 人，其中有 4359 人（約 95.2%）就讀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隨著醫學發達與融合教育觀念興起，對於單純肢體障礙者而無中樞神經系統之功能損傷者，較容易於普通教育體系就學，因此特教學校將面臨融合教育所帶來的變革，如何讓身心障礙學生保有完善特殊教育服務，又可以搭上融合教育的潮流，特教學校勢必會有相對應的措施與發展，故本文主要探討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面對融合教育思潮所面臨的挑戰及發展現況。

## 貳、美國融合教育的教育安置

大約於三十年前，許多國家都已發現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服務非常不足。尤其重度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及情緒障礙的學生大都被摒棄於校門外。並有許多特殊障礙兒童被安置在安養機構中，沒有接受任何教育服務；然後長住機構中而被家人漸漸遺忘。而輕度障礙的兒童到學校上課，但沒有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在學校中無法適性發展，最後學習失敗而輟學。看到這種情況老師、父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教育官員都一致要求建立特殊教育課程服務。

美國於 1975 年通過了“94-142”公法，開始用法律條文來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使他們都能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並接受特殊且適當的教育服務。茲將美國特殊教育特色整理如下：

### (一) 將身心障礙兒童和家庭融入學校與社區中

當正常化及反機構化運動發展時，大眾已經能接受身心障礙兒童即使是重度障礙，也儘可能地和家人住在一起，或住在較小，並以社區為基礎的機構裏，這就是融合教育的觀念。在 1991 年，全美 10% 以上的學齡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對多重障礙、重度智能障礙、重度肢體障礙、自閉症兒童……等各類障礙兒童，在公立學校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非常普遍。

### (二) 早期介入及家庭服務計畫

美國在 1986 年通過 99-457 公法(1986 Amendments to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鼓勵各州政府提供所有的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特殊服務，其兩個相關計畫為：

1. 零至三歲幼兒特殊教育計畫。
2. 三至五歲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

零至三歲之幼兒特殊教育計畫確認幼兒階段時家庭的重要性，因此發展出「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由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參與特殊障礙兒童的評估與教育，並協調所需提供的各項服務；這個計畫的理念是以家庭為主。全美有 2% 的零至三歲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的高危險群的幼兒，接受此計畫相關性的服務。特殊幼兒學前計畫通常是由教育機構執行，並且因幼兒的個別教育計畫，而提供相關性的教育服務。全美 4% 至 5% 三至五歲的幼兒在這項計畫之下接受服務。

### (三) 親職教育實施與家庭參與

美國的身心障礙兒童父母親積極加入倡導特殊教育與服務的工作，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伸張之工作。父母親是個別教學計畫的一員，逐漸被視為老師一起工作的夥伴，有助於提昇教育品質。

### (四) 轉銜計畫的實施

1986 年時美國重審特殊學童的教育法規，要求每個學生在 16 歲時都需要有一份轉銜計畫；計畫中須指明，為銜接成人生活所需的特定目標，也包括所需的轉銜服務。

### (五) 課程與教學

根據美國教育部的統計，殘障學生約有百分之九十三是在公立學校接受教育，而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大部份時間是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與正常學生一起學習，而部份時間至資源教室接受特殊教育。有四分之一的學生是在一般學校的自足式特殊班上課，只有百分之六的學生被安置在特殊學校，另外約有百分之一是安置在家中或醫院接受特殊教育。各類特殊兒童安置在普通班或特殊班接受教育的情形以一九八七年美國教育概況統計顯示，語言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的比率有百分之六十五，視覺障礙類有百分之三十三。在特殊班就讀的則以智障者最多，有百分之五十二，多重障礙類有百分之四十三。在資源教室的則以學習障礙類最多，有百分之六十一，情緒障礙類有百分之三十四，盲聾學生則以在特殊學校居多。

肢體障礙者，具有多重的生理和學習問題，而且教導不易。其中少

數並發展到區域性或全國性的團體，如美國腦性麻痺協會。在美國，肢體障礙者之教育與服務，已獲得立法的支持。

### 參、台灣融合教育的教育安置

台灣特殊學生的就學安置，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能力發展的鑑定結果，以最少限制為原則，提供最大發展機會，並考量就近就學原則、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將學生安置於適當之教育環境。台灣目前國中小及高中職肢體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大多安置於一般學校普通班，其餘則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特殊教育學校，分述如下：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就讀普通班但需要接受資源班以外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生。依據評估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的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資源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

#### (二)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啟仁班

目前台灣僅苗栗縣文山國小及高雄市新興國小設有啟仁班。苗栗縣文山國小設有啟仁班 1 班，學生 3 人，特教教師 1 人。高雄市新興國小設有啟仁班 2 班，學生 13 人，特教教師 4 人。

#### (三) 特殊教育學校：啟仁學校

台灣目前僅有一所以招收肢體障礙學生為主的特殊教育學校，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民國 57 年在彰化縣和美鎮成立「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是一所招收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的特教學校。創校之初，設置國小部及國中部，自民國 71 年增設高職部。其課程除了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語言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近年來安置該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已從早期小兒麻痺學生逐漸轉變為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為主的腦性麻痺學生佔大多數，因此課程內容也著重在生活能力的訓練及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並配合兒童能力開發改良式教材教具，利用科技電腦指導兒童學習。

### 伍、融合教育對特殊教育學校的影響與衝擊

受到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思潮的推動下，特殊教育學校正面臨許多衝擊與挑戰，不論是特教學生人數或是學校師資等，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以

下茲分述論之：

### 一、恐面臨學生人數減少以及各校招生來源重疊

特殊教育學校緣自民國 76 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障礙類別稱之，爾後，順應特殊教育趨勢與融合教育潮流，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佈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則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教育部，民 93)。

而根據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中提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同條第二項則說明「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根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國 90 至 98 年間身心障礙學生數逐漸上升，顯示特殊教育學生並沒有減少，在回歸主流以及融合教育的潮流中，愈來愈多學生回歸普通學校，各特教學校恐面臨特教學生人數減少的問題，尤其感官障礙類之輕度或中度障礙學生多回歸安置於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以致招收特定障礙類別為主的特教學校，譬如啟聰、啟明類特殊學生之學生來源恐逐年減少。於是，在招生及因應特教法修法等考量下，部分特殊教育學校開始招收不特定類別甚至綜合型的障礙類學生，這可能使得各特教學校間的招生來源產生相當程度的雷同與重疊。

### 二、服務之學生趨向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

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指出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100 年度出版的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有 94156 人，占全部身心障礙學生的 93.34%，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的有 6715 人，占 6.64%，由此可見僅少數身障生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而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輕、中度障礙學生因此逐漸回歸普通學校或是普通班，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障礙程度因此趨向重度以上及多重障礙。

### 三、課程結構趨向複雜，教師專業受到挑戰

特殊教育對象非常廣泛，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智

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共十二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大，各障礙均有特殊的教育方式與輔導策略，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亦迥然有別。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是有最小限制和最大彈性的，有參考教材而無統一固定式教材(林寶山，民 80)。特殊教育學校目前不再招收單一障別學生，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面對學生升學考試及就業考照的不同需求，學生學習需求趨向多元化，課程結構編制勢必更加複雜，在普通正規國民教育及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間如何取得平衡成為新考驗。因此，特教學校的教師必須透過在職進修，隨時充實專業知識，了解不同學生需求及教學方式，且須與專業團隊進行溝通與合作(莊素真、梁成一，民 100)。

#### 四、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增加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間差異大，需求多元且複雜，若僅靠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可能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資源提供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是特殊教育重要的趨勢。針對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含肢/多障生)，現階段台灣各縣市政府每年皆編列特教專業團隊預算，提供學生服務與諮詢。特教學校因應肢多障學生增加，醫療復健服務需求增加，跨領域的專業團隊需求殷切，由於經費不足、聘任方式多為約聘或兼任，而且專業服務服務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為大宗(孫世恆、王天苗，民 93)，然而學生需求多樣複雜，除了自身身體障礙需求外，有些甚至需要結合家庭社區等社福資源，以滿足不同的需要，礙於經費及現實考量，多數特教學校的專業人員不易補足。以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例，該校係由教育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提供社會工作、臨床心理、復健服務、入班協同及輔具諮詢等服務。根據民國 99 年 11 月出版的特殊教育學校暨國中小學特教班名冊中得知該校聘有專業人員 37 名，包括物理治療師 2 位、職能治療師 2 位、語言治療師 1 位、心理諮詢師 1 位以及社工師 1 名和就業輔導員 1 名，目前尚無外聘式治療師，另外還有專任護理人員 2 位。而生活輔導員則有正式編制 3 人和約聘僱 34 人。

## 陸、以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例談特殊教育學校的轉型與發展策略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於民國 57 年創校之初，設置國小部及國中部，自民國 71 年增設高職部。近年來仁愛實驗學校的學生已從早期小兒麻痺學生逐漸轉變為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為主的腦性麻痺學生占大多數，其課程除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語言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後來也著重在生活能力的訓練及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並配合學生能力開發改良式教材教具，利用科技電腦指導學生學習。

然而因肢體障礙學生多以回歸普通學校，該校肢體障礙學生大量減少(教育部，民國 100)，民國 90 年起幼稚部招收普通幼兒，辦理融合教育，又於隔年高職部開始招收普通生與身心障礙生融合的體育班，94 學年度更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肢體障礙學生外，亦開始招收一般高中生。表一為和美實驗學校的校史，將關於本文的主要大事紀及有關融合教育之推動列出。

表一  
和美實驗學校歷史與融合大事紀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56 年 8 月	奉台灣省政府 56.7.7 府教五字第一五二三五號令核准籌設創校以肢體障礙為主之特殊需求學生，蔡錦松先生為首任校長。
民國 57 年 8 月	正式招生，小學部五、六年級暨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學生共二十七名。
民國 70 年 8 月	增設高職部美工科。
民國 75 年 8 月	增設幼稚部。
民國 77 年 8 月	因應學生類型的改變及學校發展，增設高職部綜合家政科。
民國 85 年 8 月	第四任校長 黃清華回校，增設高職部實用技能科，朝向融合式完全學校發展。
民國 89 年 2 月	改制國立，更名為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民國 90 年 8 月	幼稚部招收普通幼兒，辦理融合教育。於民國 100 年停止招收普通幼兒。

(接下頁)

民國 91 年	8 月	高職部奉准招收一班一般體育成績優良學生，進行融合教育。於民國 100 年由高職部編制到高中部。
民國 94 年	8 月	正式更名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增設高中部普通班每年開設三班逐年〈分三年〉共九班招生完成
民國 96 年	8 月	8 月第六任校長 林怡慧到校履新，首創全國唯一家族學長制，營造友善校園，致力推動特殊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並重之融合教育。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
民國 98 年	4 月	獲教育部評選為「9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獲選教育部體育績優學校。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選「教育部全國無障礙示範學校」、獲選「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獲選「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獲選「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獎佳作」
民國 100 年	8 月	設立高職部綜合職能科，開始招收智能障礙生。

資料來源：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news/flowchat/flowchat.html>

以下茲分述介紹和美實驗學校各部別、班級學生數，師資和學校行政措施等，並簡要說明該校受到融合教育衝擊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 一、多部別學制、學習雙主軸制，學校行政互相支援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是一所完全中學，為全國唯一同時具有高中部、特教部之學校，以「雙主軸式」進行融合教育。目前為多部別學制，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和高中部共五個部別。幼稚部有融合班 1 班，招收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兒童，並自民國 90 年起招收普通幼兒以辦理融合教育（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普通幼兒）；國小部有 6 班；國中部有 9 班，招收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高職部分為綜合職能科 1 班及實用技能科 12 班（含家政科、商業科及美工科）招收肢體障礙學生或多重障礙學生；高中部包含普通班 9 班及體育班 3 班。若以特教生與普通生分類，特教部特殊學生有 312 人、高中職普通學生 439 人、幼稚部普通學生 4 人，全校總人數共 755 人，普特生比例為 1:0.7。由於學制與未來升學考量以及教學課程上的差異性，目前校方作法為普特生分別在不同部別與教室上課。多數的肢體障礙者在高職部學習一技之長，而高中部則以升大學為主，因此高中部教師均以普通教育



教師為主，此外，學生住宿內亦採普特雙軌制，不同宿舍分層分有普通生和特教生，這是考量到體育班學生團練、高中生社團課等因作息不同而作的安排。雖然學習上看似各自獨立，不過學校行政上，各部別是互相支持協助的，譬如特教部有較多科技輔具與特殊教材教具等資源，當高中部有需要時便可提供之。

## 二、跨越無障礙，有助學校永續經營

特教學校要招生普通學生，學生和家長的質疑是校方的一大挑戰，為了讓特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家長放心，除了在學習上採雙主軸制，並進行一系列的優質化政策，吸引當地的國中生就讀，該校的努力在獲選多項教育部補助與示範學校等佳績上可見一斑。以民國 99 年獲選「教育部全國無障礙示範學校」為例，校內具有完善無障礙硬體設施，如立體廊道、無障礙表演舞台、降低電梯按鈕、斜坡道、學生宿舍浴廁、無障礙電梯等，皆有益於特殊生與普通生在學校活動或平日生活上的融合。但由於反向融和教育的反彈聲浪，又受到教育政策的影響，100 學年度起幼稚部停止招收普通幼兒，體育班也不再招收特教學生，並將其部別由高職部編制移至高中部。在多部別的體制下，今年普通學生多於特教學生的情況，現下在面臨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來源減少的衝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人數卻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高職部又於民國 100 年增設綜合職能科，開始招收智能障礙生，該校已不同於一般的特殊教育學校。

## 三、推動學長家族制、心靈導師制以推動融合教育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同時具有高中部及特教部之學校，普特生分別在不同部別與教室上課。除了校內大型活動外，平時各部別少有互動關聯，為了增進各部別的情感連繫，校方於民國 96 年首創家族學長制，營造友善校園，致力推動特殊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並重之融合教育，分以下兩點說明：

- (一) 家族學長制：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不少是來自於外縣市，最遠甚至離島，學校希望學生由被動化為主動，藉由學長姊與學弟妹的關懷照顧、請益互動，透過活動聯誼增進情感，促進普特生互相認識與支持，其成員包括高中生、身障學生、體育生。
- (二) 心靈導師：校方指派老師擔任各家族的心靈導師，透過老師以顧問、協調者或傾聽者的角色，輔導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與互動，以期學長家族制能發揮最大效用。

## 柒、結論

台灣目前國中小及高中職肢體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大多安置於一般學校普通班，其餘則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特殊教育學校，順應特殊教育趨勢與融合教育潮流及特殊教育法修正公佈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因此特殊教育學校正面臨許多衝擊與挑戰，不論是特教學生人數或是學校師資等，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是一所多部別學制的完全中學，學習環境採雙主軸制，而學校各行政單位間相互支援，為了讓特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均受到完善的教學環境，進行一系列的優質化政策，該校的努力在獲選多項教育部補助與示範學校等佳績上可見一斑。另外，該校推動學長家族制、心靈導師制為全國首創，以營造友善校園，即使面臨融合教育的衝擊，該校仍致力推動特殊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並重。

## 參考資料

- 林寶山（1991）。關懷特教系列演講彙編。高雄市，高雄師大特教中心。
- 林寶貴（2000）。**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2004）。**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0）。**九十九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1）。**一〇〇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2008）。**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莊素貞、梁成一（2011）。從融合教育談啟明學校的轉型與發展。【新聞群組】。取自 <http://jiguang.ci123.com/article.php/6211>
- 孫世恆、王天苗（2004）臺灣地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現況及意見調查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6，19-43。
- 教育部。重大教育發展歷程。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
- 教育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取自 <http://www.set.edu.tw/>
- 國立教育資料館。取自 [http://3d.nioerar.edu.tw/2d/special/outline/outline\\_0301.asp](http://3d.nioerar.edu.tw/2d/special/outline/outline_0301.asp)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取自 <http://www.nhes.edu.tw/news/index.asp>